**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**

**審查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 | 名次：該班或系總人數： | 插入照片 |
| 出生年(民國) | 民國 年 |
| 就讀(畢業)學校 | 　　大學（學院）　　　 學系　　　年 月畢業 | □應屆畢業生□肄業□畢業(任職機關：　　　　) |
|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，請列舉：1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2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3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4. 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 |
| 研讀計畫書 | （**甲組考生請以英文撰寫**，5,000字以內，含修課計畫及「未來研究構想書」，可包含研修目的、擬修讀課程、預計研修期程等；如擬研修雙聯學位者，可包含雙聯學位研修計畫。） |
| 語文能力證明 | 甲組考生請擇優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：1.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 79分(含)以上。2.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。3.多益測驗(TOEIC)聽力加閱讀785分以上或口說加寫作310分(含)以上。4.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 6.0級(含)以上。5.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大學校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。6.其他相當於CEFR B2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系國家短期進修證明等。請列舉： |
| 審查資料 |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至報名系統上傳：1.本表2.大學歷年成績單(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；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)3.自傳(1,000字以內)4.個人履歷(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) 5.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（例如：本表所列之佐證資料等） |
| 備註 | 1.如有具體表現請於表格內條列式敘明具體事實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2.不需繳交推薦函。 |